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24 号

关于广东先锋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板、 铝带 2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先锋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先锋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板、铝带 2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锋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司前圩新工业集中点，占地面积为 11540 平方米，原为江门市新会区先锋铝轧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生产

规模为年产铝板 3600 吨，2022 年变更为现名。现在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生产车间以及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新建生产车间以及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铝板、铝带 200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熔化炉 2 台、保温炉 2 台、炒灰机 2 台、均质炉 2 台、冷却塔 2 台、热刨装置 1 台、热轧机组 1 台、冷轧机组 1 台、退火炉 5 台、拉弯矫直机组 1 台、分条机 1 台、横切机 1 台、冲床 20 台等。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熔化、保温、炒灰、

浇铸、热轧等工序产生烟粉尘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退火工序产生油烟的防治措施和铝灰暂存的防水防潮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熔化、保温、炒灰、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热轧、退火等工序产生的油雾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炉、保温炉、均质炉等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技改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技改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先锋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板、铝带 2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2.481$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